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華寶蓓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信箱：phoebe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1006310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調整本會「111-112年臺灣石斑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  
規範」獎勵條件、獎勵請領核銷及抽查機制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111年7月1日農際字第1110062988號函頒旨揭作業  
規範，為擴增石斑魚海外拓銷獎勵項目，並符合外銷作業  
實務，爰調獎勵條件、獎勵請領核銷及抽查機制如次：

(一)獎勵條件：

1、獎勵品項貨品及分類號列如下：

(1)活石斑魚：0301.99.29.41-6。

(2)龍虎斑(雌棕點石斑X雄鞍帶石斑)：

0301.99.29.72-8。

(3)石斑魚，生鮮或冷藏：0302.89.89.41-4。

(4)冷凍石斑魚：0303.89.89.60-9。

(5)生鮮或冷藏石斑魚片：0304.49.90.50-6。

(6)鮮或冷藏石斑魚肉(不論是否經剁細)：



0304.59.90.50-3。

(7) 冷凍石斑魚片：0304.89.90.60-5。

2、外銷漁貨獎勵基準：

(1) 亞洲國家：海運每公斤補助40元、空運每公斤補助75元。

(2) 其他國家如美、加、歐洲、紐、澳、中東等地區國家海運每公斤補助50元、空運每公斤補助90元。

(3) 魚片(含輪切)每公斤再增加10元。

3、如以活魚打氣袋裝形式出口者，空運獎勵上限為100公噸，獎勵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獎勵請領及核銷：

1、經費請領期限：獎勵對象應分別於111年12月31日前(111年補助案)及112年6月30日前(112年補助案)，檢附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。

2、如為含水袋裝出口活魚型式，獎勵重量採計出口報單對應之提單所列總重量為基準，核發外銷獎勵，倘提單列有非屬獎勵品項者，須依出口報單內獎勵品項所占重量比例，並以提單總重量依魚水比 1:1 之比例，做為申請獎勵金之重量。

(三) 抽查機制：外銷業者申報輪切石斑魚，請至少於出口前一週通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並配合本會及中國生產力中心不定期抽查，相關作業自本年8月1日起正式執行；前已出口部分請業者檢送相關佐證資料，俾憑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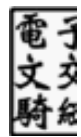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修正後之作業規範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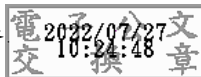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國際處



裝

訂

線

